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曾怡文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複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
被上訴人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李長明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8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法官 高明德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